

社头桥路、江南路新建工程及武澄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WJ-ZFCG-2021020

合 同 书

甲 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1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拟开展社头桥路、江南路新建工程及武澄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2021年12月31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张晓芳，项目组成员为张子龙、余代广、谈永锋、王献辉。

四、咨询服务工作时间：甲方提供洪评所需资料齐全后40天内出具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元）。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六、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七、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

八、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社头桥路、江南路新建工程及武澄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1.2 甲方：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甲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3 乙方：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函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咨询服务合同：是指咨询服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交通等部门关于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咨询服务的书面要求。

1.7 本项目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

乙方需对三条道路全路段涉及河道的防洪影响评价，其中：

（1）社头桥路（S232-朝阳路段）新建工程：涉及新沟河、青龙河、西沟头河等河道的防洪影响评价。

（2）江南路（社头桥路-迎宾支路段）新建工程：涉及新沟河、蓉盛内河、浜上河等河道的防洪影响评价。

（3）武澄路（S232-朝阳路段）改造工程：涉及下圩河、五一河等河道的防洪影响评价。

（二）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各种水文计算分析，研究提出桥梁方案、道路实施方案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的影响分析、桥梁对汛期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桥梁桥墩对河道堤防稳定性的影响分析等（包含必要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及水下地形测量），对桥梁和道路实施方案提出改进方案，提出补偿措施，使各跨河桥梁符合防洪要求。评价报告获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 服务时间

甲方提供洪评所需资料齐全后 40 天内出具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 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要求如下（但不限于此）：

(1) 成果报告：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同时提交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 过程原始资料。

1.8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甲方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2.3 保险：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甲方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各阶段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预、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批复、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函、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5 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不能取得批复，应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水利、交通、建设等部门关于防洪影响评价相关报告等方面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4.2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4.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文件、设计文件及其它资料，如果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函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函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6 乙方在编制咨询服务报告书的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7 乙方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9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乙方与甲方共有。

4.10 本项目按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乙方拖期违约金同等额度（见合同条款第 5.2（3）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咨询服务报告书（表），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书的按 0.3 万/天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在承诺的工作周期内拿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的，则按 0.5 万/天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甲方同意延长期的除外），违约金总额不大于合同金额 10%。

5.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6.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乙方递交履约担保。

6.4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6.5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根据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洪评报告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获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应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

告评审会、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合同执行期间，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此时，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以甲方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乙方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它

8.1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廉政合同

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社头桥路、江南路新建工程及武澄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的项目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标段的乙方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标段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附件：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社头桥路、江南路新建工程及武澄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社头桥路（S232-朝阳路段）新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263000	
2	江南路（社头桥路-迎宾支路段）新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262000	
3	武澄路（S232-朝阳路段）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263000	
	投标报价总计	788000	